

产品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

买方: 鲁山县国库支付中心

签定时间: 2026 年 月 日

卖方: 鲁山县下汤镇家家乐办公家具经销处

签订地点: 河南省鲁山县

买卖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平等自愿原则, 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, 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: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 (元)	含税金额 (元)	交货期	备注
1.	书架	常规	个	5	960	4800		
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(含税): 肆仟捌佰圆整						小写: 4800 元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及质保期

卖方提供的产品应按双方商定的规格型号要求执行。质保期为一年,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, 卖方接到电话, 立即响应,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并免费解决问题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方式

卖方送货至鲁山县国库支付中心, 现场交付。

四、运输方式费用负担: 卖方负责运输和保险费用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

卖方应使用新的、坚固的材料制作包装, 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, 并能够防潮、防锈、防震、防粗暴装卸, 以保证产品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抵达买方或买方指定地点, 由于包装、运输、装卸方面引起的损坏和损失, 均由卖方负责; 包装费用由卖方负担且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, 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卖方送货至买方或买方指定地点后, 买方按双方商定的相关标准进行质量验收, 按到货实际重量或件数进行数量验收, 在发现问题后的 1 天内提出异议, 卖方应在 2 天内到达买方现场明确给予处理结果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货到买方验收合格, 同时卖方开具 1% 普通发票交买方, 买方挂账后付款给卖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生效后, 卖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交货。卖方不能交货的, 应向买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% 违约金, 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卖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% 计算, 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, 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; 逾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周, 否则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% 累计计算; 逾期超过 30 天,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3. 卖方交付产品不符合规定的, 卖方应当无条件承担保修、包换、包退的责任, 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质保期内因卖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发生安全事故，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，质保期外因卖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发生安全事故，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卖方应严格遵守买方公司关于安全、环保、质量、保密、廉洁等领域的制度规定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买方	卖方
单位名称:鲁山县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地址: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经办人: 电话:16696990368 签订日期:2026年7月27日 	单位名称:鲁山县下汤镇家家乐办公家具经销处 单位地址:鲁山县下汤镇下汤街 经办人: 电话:13782358791 传真: 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鲁山支行 账号:1707024409020147331 税号:41048219660305771X 签订日期:2026年7月27日 